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19〕214号

武定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 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民宗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162号），现将州下达我县的该项资金15万元下达给你们，款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21.文物和陈列品购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贫困县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双百”工程

项目建设，请结合我县民族文化保护传承情况、民族扶贫扶持政策促进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发展情况，把握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请按照《云南省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民宗联发〔2016〕2号）、参照《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武政办发〔2018〕37号）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文要求，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在收到资金文件后20日内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农业股，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落实目标任务，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

监督联系电话：0878-8711354



抄送：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扶贫办项目股，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3日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19〕162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省对下 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9〕168号)，现将 2019 年第三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140 万元下达你们，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此次下达资金安排用于贫困县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双百”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云南省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民宗联发〔2016〕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以及我省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2019年度第三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表
2.楚雄州2019年度第三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民宗委,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第三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下达资金	备注
双柏县	25	
牟定县	15	
南华县	15	
姚安县	10	
大姚县	40	
永仁县	20	
武定县	15	
合计	140	

楚雄州2019年度第三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黄圃县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双百”工程项目			预算资金安排(140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p>1.按照《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示范区规划(2016-2020年)》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继续实施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全年完成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7个。</p> <p>2.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继续实施世居少数民族民族文化精品工程。全年完成云南省世居少数民族民族文化精品工程1个。</p> <p>3.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继续实施民族文化“百人才”培养工程，全年完成扶持培养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突出人才2人。</p> <p>4.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年度建设，项目区各族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楚雄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个数	7个	
		完成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项目个数	1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突出人才人数	2人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成果的转化率	100%	
		少数民族文化精品的覆盖面和辐射面	覆盖项目实施点1个民族及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涉及各族群众满意度	项目涉及各族群众满意度90%以上。	